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財 正 25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桃園縣政府已依據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7 日台 87 環 56432 號函核定之「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」，訂定「桃園縣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已依本要點成立「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」以執行督導工作。</p> <p>二、本案招標過程違反政府採購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，且採購流程未充分諮詢律師、工程顧問等專業及未實質督導，乃至工程延宕及浪費公帑，蘆竹鄉公所已做成案例宣導並於例行會報中多次機會教育，嚴加要求相關承辦人員務必恪遵法令及對職掌法令妥加蒐集彙整，以免覆蹈，該公所員工深以此案例引為借鏡。</p> <p>三、香港上海 00 銀行已依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函文，將同為本案債務人之笙 0 企業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，開立支票 1,709 元予蘆竹鄉公所；本案債權人（蘆竹鄉公所）經由法院強制執行及追償所得已告一段落，所得總額雖不及原判決捷群公司需賠償金額之 1/100，但後續亦無從再追償。債權人謹依法院追償結果，依程序辦理結案。</p> <p>四、為防範該等不良公司或債務人對鄉公所再次造成傷害，蘆竹鄉公所已將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、102 條規定，將捷群公司列為『拒絕往來廠商』，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站登載相關資訊，經網站系統回覆訊息「該廠商已解散」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0、1、18 日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